2021年3月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个人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1年3月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现承诺：

本人在整个事业招聘考试过程中，所填报的个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专业、是否落实工作单位、个人工作经历、工作年限、是否有违法犯罪纪录等）均是真实有效的，并符合《2021年3月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中规定的回避及其他相关要求，毕业文凭国家承认，且保证下列（       ）条款。本人已被告知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所应负的法律责任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本人愿意接受给予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的处理，并纳入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诚信管理平台，接受联合惩戒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本人为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，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原件（学位证书原件），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；

2.在领取体检通知书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；

3.本人承诺为       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迄今仍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，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现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4.其他：

**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作相应承诺。**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签字）：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身份证号：

所报考单位及岗位代码：

手机号：

2021年5月　　日